

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

一、計畫目的

- (一) 善用「好優 Show 學生藝團」策略：鼓勵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決賽中表現優秀(特優及優等)之學生團隊及高中職以上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研提表演活動企劃，將活動帶到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離島或參與國際交流演出活動，公開演出予學生、社區民眾或國際人士觀賞，運用其優異藝術學習成果，協助公部門推動藝術教育扎根。
- (二) 推廣「館校協力」理念：翻新藝術推廣模式，結合有關學校、社區、公部門舉辦一系列有意義之表演活動，運用館校協力策略，推廣藝術教育。
- (三) 建立「好優 Show 伙伴學校」網絡：運用「藝拍即合」網站系統，選出「好優 Show 伙伴」促成全臺之學校、社區及本館協力，共同合作推動藝術普及教育。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三、辦理方式

舉辦戲劇、戲曲、歌劇、音樂(含鄉土歌謠、新住民音樂)、音樂劇、舞蹈、雜耍或其他跨界之戲劇表演活動徵選，集結前揭4大比賽決賽中表現優秀(特優及優等)之學生團隊及高中職以上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至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離島或參與國際交流演出進行各種創意形式之演出或創作適合當地風土人情的各類作品。

四、活動內容規劃

- (一) 徵選時間：暫訂106年11月2日至107年1月15日。
- (二) 演出場地：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離島、國外場地等。
- (三) 演出場次：每案至少規劃2場次，赴離島及國外演出除外。
- (四) 演出時間：2018年6月~9月

每場演出以 50~60 分鐘為原則，另需安排示範教學或導覽或解說與互動 20 分鐘；國外演出則依主辦單位規劃。

五、參加資格

- (一) 103~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等於決賽中獲團體組優等及特優之團隊。
- (二) 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

六、活動經費

通過評審選出之學校或社團，全臺（離島）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每案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赴離島地區每案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為限；參與國外演出每案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以上經費均含配合出席記者會費用。

七、評審方式

- (一) 第一階段就繳交資料進行資格審核。
- (二) 第二階段將由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依藝術性、教育性、互動性、創意性、整體表現、演出執行能力、演後示範教學、場地之選定及國際交流意義等及進行評審。

八、徵選時程

期別	項目時程
徵選辦法公告	106/11/1 上網公告
收件起止日	106/11/2~2018/1/15
第一階段資格審核	107/1/16~1/31(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核)
第二階段評選	107/3(由評審委員會評審)
公布揭曉日期	107/4

九、公布方式

107年4月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告評審結果。

十、注意事項

- (一) 演出型式及主題內容不拘。
- (二) 演出場地：由參選單位自行選定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離島或參與國際交流演出；徵選結果如需參選單位調整場地安排，則需配合辦理。
- (三) 入選學校或社團需自行洽商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離島或參與國際交流演出之相關時程場地等規劃事宜，且需配合「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時程規畫。
- (四) 入選學校或社團須提供活動相關之中英文資料，供本館文宣使用，並配合出席宣傳活動。
- (五) 入選學校或社團除須配合本活動進行攝錄影工作，並需同意本館將活動成果公開於本館及教育部網站，另需將3分鐘活動精彩片段自行上傳至 YOUTUBE 網站，以供各界觀賞學習，並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六) 計畫書嚴禁抄襲或侵犯他人之著作權益，表演內容需取得合法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而引發任何糾紛時，由參選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七) 入選學校或社團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依時演出，得申請展延或取消演出。
- (八) 入選學校或社團因故無法如期演出，應於排定演出之一個月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先行告知，並以公文方式向本館提出變更或取消；除特殊或不可抗力原因，始得於事後提出，違反規定者，2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九) 申請文件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 (十) 入選學校需於演後1個月內提送原始憑證、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至年底無法順利核銷撥款，將由該校自負一切責任。

十一、報名程序

- (一) 線上申請：符合資格之團隊均得以學校名義，於本館「藝拍即合」(<http://1872.art.gov.tw/>) 網站，進入「找補助」項下「我要申請」內填表申請，並上傳徵選計畫等相關資料。
- (二) 申請截止日：107 年 1 月 15 日下午 6 時為止。
- (三) 申請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1. 徵選計畫書。
 2. 經費預算表（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經費預算，並以公告經費項目為主，不得自創項目）。
 3. 如申請團隊為榮獲全國性決賽優等以上，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請附 3~5 分鐘表演影片之連結，影片係提供評審參考團隊演出之創意、內容及品質，可與實際演出的作品不同。影片需清晰清楚，若有密碼請於申請表內註記。

※資料上傳不齊之申請案，視同資格不符

十二、預期效益

- (一) 經由館校協力，及透過對藝術專精之好優 Show 學生藝團的協助，落實表演藝術教育向下扎根。
- (二) 延伸 105、106 年執行效益，將高中職以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決賽優秀團隊和高中職以上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成果的推廣效益向下延伸至中小學，預計補助 50 校，進而推展教育效益。
- (三) 運用教育部補助本館建置之「藝拍即合」，發揮活動媒合之功能。
- (四) 鼓勵各界共同合作推動藝術普及教育及促成各團隊如期如質完成各項推廣工作。

十三、成果發表

入選之學校或社團需同意將計畫內容、活動照片、演出影音紀錄及成果等書面與數位相關資料，無償提供給主辦單位做為非商業用途之使用，並分享於相關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團。

十四、經費預算表（請依此範例編列，並不得自創項目）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指導費	2,000			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本演出所支給之指導費，1次2,000元。
	場地佈置費				
	燈光及音響租借				
	保險費				※本項為活動辦理之必要項目，僅為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意外保險，核實列支，軍公教（適用公殤慰問者）除外。
	攝錄影費				
	印刷費				
	場地使用費				
	交通費				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離島/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搭乘遊覽車、租車或其它大眾交通工具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參與國際交流/ 受邀國外演出之學校演出人員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運費				
	材料費（含服化妝費）				
	住宿費				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1,400元
	餐費	200			每人膳費每日以200元為限（早餐40元、午餐80元、晚餐80元）
	雜支				
小計					請依所提地區提報活動經費

- ※ 1. 受邀國外演出僅限補助交通費。
 2. 以上經費項目可視演出學校實際需要逕行採購，並檢具核實報銷。
 3. 倘若需配合出席記者會，相關費用請編列於表內。

4. 預算表內單價與數量，請務必填寫。
5. 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經費預算。
6. 所送經費預算表，需經學校主計主任同意並於空白處加蓋職章。